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动力费、材料分析费、接受劳务	23,300,000.00	14,493,310.12	根据业务需求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00,000.00	1,522,743.37	根据业务需求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担保、关联租赁	203,200,000.00	55,695,754.44	预计担保金额增加
合计	-	234,600,000.00	71,711,807.93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材料”）	西安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48,821.4274	51.2067	51.2067

（二）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 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简称“西北院”）	西部材料的母公司	张平祥	10,852	从事金属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公司	康彦	40,000	钛板、钛管、锆材的生产和销售
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学军	5,000	钨钼及其合金材料的深加工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公司	刘咏	5,000	钛制品、钛卷成品（分切）、钛卷成品包装、钛板等钛材加工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公司	黄张洪	4,000	有色金属精密加工件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叶建林	15,000	稀有金属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化服务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秦涛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业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冯庆	12,000	高端智能化电解成套装备、钛电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陈绍楷	5,000	金属材料的检测分析、计量和环境检测业务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舒滢	400	纯钛制品及钛合金制品（体育用品、工艺用品、生活用品等）的设计和开发、生产、销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吴引江	5,994	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过滤和分离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	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学军	7,870	铌及铌合金、钽及钽合金、金及金合

股份有限公司				金产品、银及银合金产品、铂及铂合金产品、钯及钯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因董事潘海宏、郑学军、刘咏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预计确定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